

# 颐和园票务管理及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2107-XM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081JK387JKZCF250230

采 购 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2107-XM001

2.项目名称：颐和园票务管理及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总预算金额：2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5 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形式选取服务单位，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提供票务管理及信息系统维保服务，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相关行业的规定及要求。本文所指票务系统或电子票务系统，涵盖甲方所有与票务相关之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直通车、本地闸机系统等。

6.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不低于项目总金额的 4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不低于 7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响应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态良好，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第二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第二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2、本项目为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如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下事项：

2.1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2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3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递交文件方式：线下递交

### 2.6 投标现场需提供地资料：

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份数的副本；②《报价一览表》纸质版 1 份。③U 盘 1 份，U 盘内容包括 WORD 或 WPS 格式《响应文件》1 份、正本盖章扫描版 PDF 格式《响应文件》1 份。④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1 份。

**3、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宫门前街甲 23 号  
联系方式：李兆晋 010-6288114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联系方式：王博男，010-88501340-82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颐和园票务管理及信息系统维保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颐和园票务管理及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颐和园票务管理及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3023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户支行：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 银行账号：9126 0078 8011 0000 0268 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p> <p>磋商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若电汇保证金，需注明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应在文件内附上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并附上退还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及开户行名称。</p> <p><b>注：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或递交时间、金额等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视为无效响应；逾期递交者视为无效响应。</b></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2.在磋商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3.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u>1</u> 份正本、<u>2</u> 份副本、<u>1</u> 份电子版</p> <p>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以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p> <p>电子版文件命名方式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p>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p> <p>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不低于项目总金额的4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不低于70%；</u></p> <p>(3) 其他要求：<u>    /    </u>。</p>
23.6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及采购人答复时间	2025年4月17日09时00分前（以代理机构收到函件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应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邮件或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后将在2025年4月17日17时00分前统一回复。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88501340-820</u>；</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成交代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及竞争性磋商要求。</p> <p>招标服务费收费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812 0900 4834 307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 评审

###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

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资质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

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满足综合评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2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 1.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标的页或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同年限不重复计算。 3.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3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 需求理解 与分析、关 键点、重点、 难点环节 把握	10	-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得 10 分； -能基本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较为清晰准确地进行分析，并给出较合理的建议，得 6 分； -能基本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简要分析，给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或未能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得 0 分。
	技术和运营 方案	15	-技术和运营方案完善、思路清晰、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电子票务系统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得 15 分； -技术和运营方案较完善、思路较清晰、较科学合理，电子票务系统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得 10 分； -技术和运营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执行需要，但电子票务系统没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得 5 分； -技术和运营方案有个别瑕疵的，得 2 分； -技术和运营方案差或缺项，得 0 分。
	日常运营 人员工作 方案	8	-方案合理完善，提出的工作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完整，工作方案具备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工作方案操作有难度，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无具体内容或未提供，得 0 分。
	本地闸机 系统网络 运维方案	15	-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及时，技术支持能力强，满足采购需求，有备品备件库，得 15 分； -方案较为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服务较及时，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的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服务的及时性较差，技术支持能力较差，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未提供该部分方案内容，得 0 分。
	数据一致 性和继承 性	8	-技术方案所阐明的与现有票务系统能够平稳的过度、衔接，不影响业务，不流失数据，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得 8 分； -技术方案所阐明的与现有票务系统较平稳的过度、衔接，不影响业务，不流失数据，思路较清晰、较科学合理，得 5 分；

			<p>-技术方案中有说明如何实现和现有票务系统的衔接,但对业务有短期影响,融合数据需更长时间,或说明不够科学合理,得2分;</p> <p>-技术方案中没有和现有票务系统平稳的过度、衔接的说明,得0分。</p>
	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	8	<p>-所制定的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具体内容完整详实,紧急事件的反应时间快和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得8分;</p> <p>-所制定的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较为合理可行,具体内容较为完整详实,紧急事件的反应时间较快和处理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p> <p>-所制定的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性较差,具体内容的完整性较差、紧急事件的反应时间慢和处理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得0分。</p>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6	<p>-拟参与人员的结构安排合理得当,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高、经验丰富,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计算机、软件、网络行业的专业技术证书齐全,得6分;</p> <p>-拟参与人员的结构安排较为合理得当,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一般、经验较丰富,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较为合理有效,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p> <p>-拟参与人员的结构安排基本合理得当,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只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经验一般,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拟参与人员的结构安排不合理、不得当,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具备从业经验,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不合理,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p>
	服务保障方案	5	<p>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方案、电话及现场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周到、细致,科学合理的得5分;</p> <p>-方案常规、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p> <p>-方案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培训服务方案	5	<p>-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综合评分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有少量缺漏,科学性合理性欠佳,针对性不强,部分满足综合评分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有明显不足,科学性合理性差,无针对性,无法满足综合评分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0分。</p>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票务管理系统服务部分要求：

1. 向采购人提供与在线购票平台系统有关的所有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服务器资源系统及安全服务；票务平台安全管理；票务系统运行保障等。
2. 配合在线购票平台运营工作，管理票种信息的日常维护，实施上下架操作、提供票种票量的资源配置服务、问题订单查询及处理跟进等。并协助公园实施针对团队导游和散客的筛查工作，对相关第三方平台监管。
3. 颐和园在线购票平台系统购票界面中应有购物车模式，能够在同一个订单中实现不同票种的组合购买。
4. 需要与在线购票平台系统有关的财务系统对接，由颐和园指定的聚合支付提供商的系统对接和维护，提供票务平台预约售票系统的定期对账服务。根据与颐和园指定的聚合支付提供商的约定的对账业务流程，正式运营后，配合聚合支付提供商和甲方定期就门票销售、验票情况进行对账。账目核对无误后，聚合支付提供商将该周期内的已验票金额转账至颐和园账户，并提交对账结算单。甲方有权核查对账结算单，针对发现的问题，签约供应商与聚合支付提供商及时进行处理。
5. 需要与颐和园指定的电子发票平台的系统进行业务对接，并进行日常维护工作。
6. 票务系统需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
7. 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和说明文档，以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熟练地操作乙方系统和设备。

### 二、详细要求：

1. 云资源管理及安全服务  
ECS 及线上高带宽购置，提供 WAF、Https 及 CDN、负载均衡安全服务。
2. 系统运行状况与业务数据远程监控服务
3. 提供对甲方微信预约售票系统 24 小时监控，系统出现异常时，以邮件形式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并即时实施问题分析和解决；
4. 提供专业工程师每日通过查看软件服务器、数据库等运行状态，判断系统可用性情况与性能指标，保障系统处于高可靠、高可用的状态。
5. 签约供应商应提供至少一名项目专职服务人员，与园方保持密切的沟通，为园方提供及时高效的反馈。

#### 6. 现场与远程的培训、操作指导、代操作服务

(1) 对于甲方在微信预约售票系统操作上的技术疑问，签约供应商根据实际需要提供“24小时电话”、“24小时远程连接”，签约供应商应保证电话7×24小时有人接听，远程连接7×24小时能够连接，签约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解决技术疑问，给甲方造成损失，签约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甲方相关人员无法正常使用系统操作的工作内容，需由签约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代为操作完成的服务或现场指导服务。

7. 服务方将系统源代码数据交由甲方暂存，甲方有权对系统安全性或数据真实性进行校验。

### 三、服务期

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 四、服务地点

北京市颐和园内

## 一、本地闸机系统运维服务部分要求

(一) 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目标: 本地闸机系统运维服务, 包括闸机验票系统、本地票售票软件、本地闸机报表管理系统、本地闸机系统所涉及的软件以及票务监控平台; 负责本地闸机系统中防火墙、交换机、服务器、闸机、手持机、监控探头等所有设备的网络, 以及本地闸机系统中的网络链路运维; 包括本地闸机系统中的负载均衡、数据库审计、防火墙、交换机、服务器、磁盘阵列, 验票通道中的验票闸机、栏杆、值守房、顶棚、地板、监控探头硬件及附属配套设施的运维。运维硬件(含虚拟机)或配件清单见附件《颐和园本地闸机系统运维设施设备清单》。

### (二) 总体要求

1. 保证本地闸机系统网络链路、当前票务监控平台的正常使用; 保障合同中附件“颐和园本地闸机系统运维设施设备清单”中设备或虚拟机运维和配件的更新更换;

2. 保证与北京市政府或上级单位的平台进行数据汇总对接, 实现数据共享;

3. 提供驻场服务, 保证本地闸机系统各类软硬件问题及时处理, 节假日期间按照游客量和甲方要求增加驻场技术人员;

4. 提供本地闸机系统各类配套设施设备如配套栏杆、值守房、顶棚、地板、门锁等的维护维修更新更换;

5. 提供日常定时巡检: 主要针对本地闸机系统软件与统计查询软件的可用性、访问速度(性能)、数据正确性、日志文件、数据库信息进行检查; 对网络支撑平台采用机房实地接入系统的方式进行巡检, 对本地闸机系统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数据库与中间件进行检查, 定期修复各类漏洞。

6. 及时排除配电箱及电源的安全隐患, 每年两次电消检检查服务, 出具有效的电消检检查报告;

7.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系统功能优化及相应的软、硬件功能部署测试;

8. 每月向甲方提供月度维护维修报告, 报告内容要求记录维护时间、地点、故障设备名称、故障原因、故障解决方法具体内容;

9. 满足甲方提出的该运维服务的其他合理要求。

10. 针对停电、重大网络安全、系统崩溃、服务中止等重大事故, 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发生重大事故时响应迅速, 按规定时间解决问题, 降低事故影响。

(三) 服务期限: 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四) 服务地点: 北京市颐和园内

(五) 专业技术运维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设定	岗位名称	人数	职能与素养要求	主要职责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对项目实行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进行管理和把控。	甲方对接人，协调运维项目的各项分工，把控整体项目质量。
2	技术人员	系统工程师	1	确保服务器的稳定运行和调整结构满足应用服务的需要。	确保本地闸机系统服务器的稳定和可用性，对系统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3	技术人员	网络工程师	1	承担对本地闸机系统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能高效、可靠、安全地管理本地闸机系统中的网络资源。	保障本地闸机系统网络的正常运行、能高效、可靠、安全地管理本地闸机系统中的网络资源。
4	技术人员	数据库管理员	1	承担本地闸机系统所涉及的数据库系统管理工作。	定期对本地闸机系统数据做备份和日志清理工作。监控数据库的日常会话情况。碎片、剩余表空间监控，及时了解表空间的扩展情况、以及剩余空间分布情况。保障本地闸机系统数据库高效稳定的运行。
5	技术人员	应用工程师	2	本地闸机系统研发工程师，具备整体本地闸机系统及功能模块的研发能力。	对本地闸机系统所涉及的前端、后端应用进行维护工作，保障本地闸机系统后台软件和售验票软件的正常稳定运行。
6	技术人员	运维工程师	1	现场运维服务人员具备本地闸机系统硬件及基础设施设备的日常问题处理能力。	负责现场技术工作，进行现场技术服务，对本地闸机系统整体进运维所需工艺的各项实施工作。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同草案条款

# 颐和园票务管理及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合同

甲 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宫门前街甲 23 号

乙 方：

地 址：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一、合作目的

满足甲方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小程序、电脑 PC 网站向散客、团队提供实名、分时、预售购票的业务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在线购票平台售票系统的运行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地闸机系统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稳定、可靠运行，满足颐和园日常票务管理及游客接待需求。

## 二、双方资质

甲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乙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相应财产及能力，并应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所拥有的授权、资质持续有效。

## 三、合作内容

### （一）票务管理系统服务

1. 系统运行服务：乙方在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提供在线购票平台售票系统 12 个月的运行服务，涵盖云服务器资源系统及安全服务、票务平台安全管理、票务系统运行保障、本地微信购票服务器及相关网络设备等技术支持，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满足甲方业务需求。
2. 平台运营管理：负责在线购票平台日常运营，包括票种信息维护、上下架操作、票种票量资源配置、问题订单处理等，并协助公园筛查团队导游和散客，监管第三方平台侵占票务资源，保障平台运营高效、准确，提升游客购票体验。
3. 购票界面功能：在线购票平台系统购票界面设购物车模式，支持同一订单不同票种组合购买，满足游客多样化购票需求。
4. 对账服务：提供定期对账服务，协助甲方与指定聚合支付提供商就门票销售、验票情况对账，账目核对无误后，聚合支付提供商转账至颐和园账户并提交对账结算单，甲方有权随时核对并要求解释，保障资金安全。
5. 系统对接与维护：完成甲方指定的聚合支付提供商、电子发票平台的系统对接和维

护工作，确保各系统间数据传输准确、稳定，保障购票、支付、开票流程顺畅。

6. 培训服务：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提供培训资料和说明文档，确保其熟练操作乙方系统设备，使甲方人员能有效运用系统开展工作。
7. 其他系统对接：在甲方有需求且保证在线购票平台售票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乙方提供对接技术服务；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开展颐和园在线购票平台售票系统的对接技术服务。

## （二）本地闸机系统运维服务

### 1. 运维服务范围

- 软件（信息系统）运维：包括闸机验票系统、本地票售票软件、本地闸机报表管理系统、本地闸机系统所涉及的软件以及票务监控平台。
- 网络运维：负责本地闸机系统中防火墙、交换机、服务器、闸机、手持机、监控探头等所有设备的网络，以及本地闸机系统中的网络链路。
- 其他运维服务：包括本地闸机系统中的负载均衡、数据库审计、防火墙、交换机、服务器、磁盘阵列，验票通道中的验票闸机、栏杆、值守房、顶棚、地板、监控探头硬件及附属配套设施的运维。运维硬件（含虚拟机）或配件清单见附件《颐和园本地闸机系统运维设施设备清单》。

### 2. 运维服务内容

- 驻场运维：在运维合同期限内，乙方派驻一名专业运维技术人员驻点工作，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甲方处，因故不能驻点应提前 4 小时申请并获甲方负责人同意。周六日及节假日紧急报修需按时到场处理。驻场运维工程师需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相关资料交甲方存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参加其他单位项目的运维。
- 人员配备：除驻场运维技术人员外，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配备项目经理、系统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员及应用工程师，根据甲方要求给予支持。
- 日常维修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填写保修单，写明故障信息、发生位置及解决办法，维修后撰写电子文档，每月末提交月度维修报告。
- 重要节日前全系统巡检：每年不少于七次全系统巡检（本地闸机系统软件、售

验票设备及配套设施），在元旦、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五·一”、暑期、“十·一”前进行，巡检后提交报告并实施调整改进工作。

- 节假日期间服务保障：在法定节假日，乙方需另外增派一名专业运维技术人员或网络工程师驻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 系统功能改进及优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系统功能优化及相应的软、硬件功能部署测试。如新增其他功能开发升级另行协商收费。
- 配套设施维护：对验票通道栏杆、值守房、顶棚、地板、闸机通道监控探头、LED显示屏等设施及时维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配件费和材料费由乙方承担。乙方维护人员应在接到报修的2小时内到现场，72小时内完成维修维护，特殊情况需向甲方进行说明；根据甲方指定时间提供二次电气消防检，在汛期前和春节前完成并出具检测结果报告。
- 运维服务响应：接到报修电话4小时内派工程师前往现场维修，重大网络设备故障2小时内或按甲方要求时间赶到现场解决；发现网络故障或隐患、需维修或更换部件时，与甲方协商决定；服务完成后24小时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记录；每月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月度维护维修报告；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与指导。
- 应急处置：完善应急预案，发生重大事故时响应迅速，按规定时间解决问题，降低事故影响。

### 3. 运维服务标准

- 时间保障：驻场运维人员严格遵守工作时间规定，紧急报修及时响应；合同服务期内全年运维总时长不少于2312小时。
- 巡检要求：全系统巡检全面、细致，按计划时间完成，每次巡检后提交详细报告并有效实施改进措施。
- 应急处置：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发生重大事故时响应迅速，按规定时间解决问题，降低事故影响。
- 数据与硬件管理：数据变更规范操作，硬件更换及时、合规；保障系统稳定性、安全性、可用性，符合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
- 遵守甲方规定：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

4. 运维服务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现场运维服务，如有特殊情况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如下运维服务方式。

(1) E-mail 服务。乙方应提供 E-mail 支持服务，保证在收到 Email 后时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

(2) 电话服务。提供每周 7 \* 24 小时电话支持，以解决遇到的一些紧急的系统软硬件问题，乙方将应以热情态度快速提供答案，减少等待时间及系统不正常运行所带来的损失，不便电话讨论的将以传真或到访的方式加以解决。

(3) 远程维护。乙方应具有远程维护能力，主要是针对基础软件支持平台配置故障、系统设置故障、用户误操作以及由于特殊原因不方便或不能亲自到现场排除故障的情况下，维护人员通过网络远程登陆用户系统，作为远程系统管理员进行故障诊断和排除。

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硬件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尽力配合有关方面进行检查、诊断及故障恢复。

#### 5. 运维服务级别

乙方应在系统运维中的技术问题划分等级，根据等级制定不同服务流程，以便因设备或者系统故障根据不同的故障级别启动不同的服务流程。

运维故障等级划分如下：

运维故障等级划分		
故障级别	故障现象	故障恢复时间
一级故障	整个系统处于瘫痪状态。	72 小时内
二级故障	系统性能严重下降：包括网络性能明显下降、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或软件系统出现非瘫痪性错误等，业务运作受到严重影响。	48 小时内
三级故障	系统部分硬件设备或软件出现故障，但整个系统仍可正常运行，客户业务运作受到一定影响。	
四级故障	个别硬件设备或软件出现故障，需要硬件、软件产品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的信息和支援，对客户业务运作几乎没有影响或根本没有影响。	24 小时内

6. 运维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项目服务期终止前一个月内，乙方派遣工程师对服务范围涉及的软硬件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系统和硬件正常运行，遗留问题双方另行协商。

7. 运维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 其他约定：一个月内系统出现一级或二级故障时间超过 1 小时，或月累计三级或四级故障时间超过一周，扣除本地闸机系统运维服务总费用的 3%。保证期内，乙方因维护系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对于甲方本地闸机系统运行维护过程当中闸机设备及售验票设备因受到人为或自然灾害等外力影响而损坏的，所需备品备件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售验票设备自然故障或损坏的由乙方更换配件。无论哪种情况，乙方承诺按市场最优价（京东有的不超过京东价）提供配件，日常配件列表如下。

序号	备品内容	单位
1	闸机主控板	1 块
2	工控机	1 块
3	液晶显示器 6.5	1 块
4	功放板	1 块
5	喇叭	1 个
6	通行指示灯板	1 块
7	电源转接板	1 块
8	打孔器	1 个
9	开关电源	1 块
10	二维码阅读器	1 个
11	身份证+IC 卡读卡器	1 个
12	专用电磁铁	1 只
13	落杆电磁铁	1 只
14	专用阻尼器	1 只
15	落杆三杆及紧固件	1 套
16	螺杆控制舌头	1 个
17	顶灯	1 个
18	加热器	1 个
19	石英玻璃	1 块
20	液晶屏玻璃（外壳）	1 块
21	磁条圆盘	1 个
22	阻尼器拉簧	1 个
23	方向灯外壳玻璃	1 个
24	空开	1 套
25	线束	1 套
26	闸机锁	1 把
27	身份证+IC 卡二合一读卡器	1 套
28	LED 屏控制卡	1 块
29	LED/5V 开关电源	1 块
30	LED/P4 显示屏	1 块
31	跳线	1 根
32	监控摄像机（400w）	1 台

序号	备品内容	单位
33	监控 12v 开关电源	1 块
34	拾音器	1 个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费用内容：

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含税）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其中票务管理系统服务费用含税总金额（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本地闸机系统运维服务费用含税总金额（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本地闸机系统运维服务涉及结算审计，最终价格按照审计金额确定。

#####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提供了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且乙方提交与合同价款等额且符合合同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票务管理系统服务费：从 2025 年\_\_月起，甲方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_\_\_\_\_%的票务系统合同款，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

本地闸机系统运维服务费分两笔支付，第一笔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本地闸机系统运维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第二笔于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按审计金额支付剩余价款。

##### （二）双方信息如下：

######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税号：121100004008821611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保密

（一）双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以及从对方获得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二）双方提供的公司证明文件仅用于公司合法证明，不得用于非本协议约定事项。

（三）应对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账户信息及用户（游客）信息保密。

（四）乙方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至相关信息和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五）本合同服务内容中的软硬件仅为甲方使用，乙方不得传播、出售、出租、转租给第三方。

（六）乙方对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接触到的甲方和甲方关联方的各种形式的源代码，网络配置，拓扑图，数据信息、账号口令、用户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涉及到的人员、游客、数据库、监控数据等音视频和各种形式的信息）以及所有跟运维系统或硬件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无论协议是否成立，均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并做好个人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因此引起的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双方依据保密法及相关管理制度，对涉密数据及信息载体进行交接、处理和管理。本保密条款终身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 六、个人信息保护与知识产权约定

（一）乙方设备及系统所获取的游客个人信息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乙方应保证本协议所涉软件著作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颐和园微信服务正式上线运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微信售票系统的源代码。

（三）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为协议目的，只有在得到甲方书面正式授权后，乙方才

能向甲方的指定的人员提供系统中的公民个人信息、订单详情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在购票过程中填写的个人信息、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订单详情和使用过程记录等。

（四）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为协议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资源的相关资料仅限于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传播、出售给第三方。仅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为实现合同约定目的且在得到甲方书面授权后，乙方才能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形象设计方案、视觉系统设计方案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或允许他人超范围使用上述标识。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于甲方所提供的文件及信息中所包含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义务，非本协议规定的情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其从甲方了解和掌握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运维服务期间产生的技术成果、软著等归甲方所有。

##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并对乙方的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2. 甲方应当及时支付费用，保证服务费用及时到位。
3. 甲方可依据合同的约定，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及成果，并提出建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并及时向甲方说明服务内容及情况。
2.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按甲方的建议在规定时间内调整服务的方式和质量。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远程进入甲方信息系统或者使用甲方任何网络资源；不得对运维服务内软硬件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等任何操作；不得对系统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等任何操作。
4. 乙方不得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 八、不可抗力

(一)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政策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事件。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责任。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立即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四)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协议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继续履行。

## 九、违约责任

(一) 服务延误违约: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票务管理系统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系统延误导致的游客投诉赔偿、业务损失等。

(二) 服务质量违约: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票务管理系统服务: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十;若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如系统故障导致大量游客无法正常购票、验票,严重影响景区运营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地闸机系统运维服务:本地闸机系统若一个月内出现一级或二级故障时间超过 1 小时,或月累计三级或四级故障时间超过一周,扣除本地闸机系统运维服务总费用的百分之三。

(三) 数据安全违约: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或个人信息保护约定,导致甲方商业秘密、游客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第一时间通知

甲方。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数据泄露面临的法律赔偿、声誉损失等，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泄露数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擅自变更违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或超出授权范围操作的，乙方应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擅自变更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未履行通知义务违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发生可能影响服务提供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破产、重大股权变更、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等），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未通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因乙方出现服务类失误，导致甲方产生投诉或损失，扣除服务费 3000 元/次。

## 十、协议解除

本协议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一）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二）本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三）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被撤消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分立或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四）一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所应规定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后仍不履行义务或未采取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一方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或以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六）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要求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本协议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协议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

##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 如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二)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因业务发展需对本协议现有条款进行补充、变更或修改时，需经双方共同商定后，书面方式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与协议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颐和园本地闸机系统运维设施设备清单

表 1：服务器、网络设备等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设备型号
1	C6509	核心交换机	Catalyst6509
2	YH-TF5118-1	防火墙 1	NGFW4000-UF
3	YH-TF5118-2	防火墙 2	NGFW4000-UF
4	YH-HF6330-1	UTM	USG6330
5	YH-HS5720-1	服务器区交换机	S5720-36C-EI
6	YH-iSUM430-1	存储（isum 430）	NetStor iSUM430
7	YH-SHR5210-0	管理节点	SC-R5210 G10
8	YH-SHR5210-1	计算节点 1	SC-R5210 G10
9	YH-SHR5210-2	计算节点 2	SC-R5210 G10
10	YH-SHR5210-3	计算节点 3	SC-R5210 G10
11	Rproxy	反向代理服务器	Xenserver 虚拟机
12	Netsrv	DNS、DHCP 服务器	Xenserver 虚拟机
13	Monitor	监控服务器	Xenserver 虚拟机
14	PWapp1	票务应用服务器 1	Xenserver 虚拟机
15	PWapp2	票务应用服务器 2	Xenserver 虚拟机
16	CXapp	查询应用服务器	Xenserver 虚拟机
17	PWDB	票务数据库服务器	Xenserver 虚拟机
18	CXDB	查询数据库服务器	Xenserver 虚拟机
19	MQ_D-1	消息服务器 1	Xenserver 虚拟机

表 2：售验票设备

地点	验票闸机（台）	售票电脑（台）	售票扫抢（个）	票务交换机（台）
管理处	0	1	0	0
北宫门	8	4	4	1
东宫门	13	3	3	1
新建宫门	9	3	3	1
南如意门	6	2	2	1
西门	6	2	2	1
北如意门	5	2	2	1
文昌院	2	1	2	1
德和园	4	1	2	2
排云殿	6	1	2	1
佛香阁	4	1	2	1
苏州街	4	1	2	2
石舫码头	4	1	2	1
石丈亭码头	4	1	2	1
排云殿码头	3	1	2	1

铜牛码头	6	1	2	1
南湖岛码头	3	1	2	1
南如意码头	6	1	2	1
合计	93	28	38	19

表 3：附属设备

地点	摄像机（台）	LED（个）	监控交换机（台）
北宫门	8	9	1
东宫门	22	15	1
新建宫门	13	10	1
南如意门	6	10	1
西门	5	7	1
北如意门	11	6	1
文昌院	2	0	1
德和园	5	1	2
排云殿	3	0	1
佛香阁	4	4	1
苏州街	8	8	2
石舫码头	5	4	1
石丈亭码头	5	4	1
排云殿码头	4	3	1
铜牛码头	7	6	1
南湖岛码头	5	6	1
南如意码头	6	12	1
合计	119	105	19

表 4：基础配套设施

地点	仿古验票整体通道（座）	验票岗亭	空调	栏杆
北宫门	钢结构地台+防腐木地板+栏杆	2	2	材质（铜）
东宫门	钢结构地台+仿古钢架顶棚+防腐木地板+栏杆	7	7	材质（铜）
新建宫门	钢结构地台+防腐木地板+栏杆	3	3	材质（铜）
南如意门	钢结构地台+防腐木地板+栏杆	1	1	材质（不锈钢）
西门	钢结构地台+仿古钢架顶棚+防腐木地板+栏杆	2	2	材质（铜）
北如意门	钢结构地台+仿古钢架顶棚+防腐木地板+栏杆	2	2	材质（铜）

文昌院	钢结构地台+防腐木地板+栏杆	0	0	材质（不锈钢）
德和园	钢结构地台+防腐木地板+栏杆	0	0	材质（不锈钢）
排云殿	钢结构地台+防腐木地板+栏杆	0	0	材质（不锈钢）
佛香阁	钢结构地台+仿古钢架顶棚+防腐木地板+栏杆	0	0	材质（不锈钢）
苏州街	钢结构地台+仿古钢架顶棚+橡胶地垫+栏杆	2	2	材质（不锈钢）
石舫码头	钢结构地台+仿古钢架顶棚+橡胶地垫 +栏杆	0	0	材质（不锈钢）
石丈亭码头	栏杆	0	0	材质（不锈钢）
排云殿码头	钢结构地台+仿古钢架顶棚+防腐木地板+栏杆	0	0	材质（不锈钢）
铜牛码头	钢结构地台+橡胶地垫+栏杆	0	0	材质（不锈钢）
南湖岛码头	钢结构地台+橡胶地垫+栏杆	0	0	材质（不锈钢）
南如意码头	钢结构地台+橡胶地垫+栏杆	0	0	材质（不锈钢）
合计	/	19	19	/

## 附件二：保密管理协议书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鉴于：甲乙双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下称原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合作，双方均希望对自身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为此，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对保密事项做出补充约定，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 一、 保密信息的范围及内容

#### 1、 接收方和提供方

“接收方”指：保密信息的获得方。“提供方”指：保密信息的来源方。

#### 2、“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提供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掌握的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方及其关联企业、合作第三方（含潜在）的发展规划策略、市场计划、商务信息、商业机密、商业模式、财务信息、经营信息、管理体系及制度、交易结构、实施方案、资金结构及方式、各种决议、会议文件、尽职调查报告、各种审计评估资料、治理结构、未决诉讼、人事关系及纠纷、各种协议和合同、各种调查分析报告等；

(2) 提供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不论是提供方独自拥有的，或是和其他方共同拥有的，亦不论是现有的，或将来开拓发展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软件及相关程序、资料的著作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信息等；

(3) 项目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会议文件、纪要、协议、工作方案等信息，以及一切与双方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4) 其他非公开文件、资料等信息。

3、 上述保密信息不仅包括信息提供方及其关联企业自身的的信息，而且包括提供方客户（游客）及潜在客户、商业合作方、交易对手的一切信息。

4、 无论提供方以口头、书面、图像、电子文档等何种介质和方式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无论保密信息是否为提供方主动披露；无论提供方是否明确表示所披露信息具有保密性或专有性，接收方均应当根据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5、接收方通过对保密信息研究、整理、比对、计算、核查等得出的派生信息属于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

6、提供方确认并承诺，披露给接收方的保密信息均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提供方不承担接收方使用该等信息导致的任何后果。

## 二、 保密义务

1、接收方在获得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后将采取必要的、恰当的措施进行妥善保管，并防止保密信息由任何第三方获知（在本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任何企事业单位、个人、政府机关、媒体及接收方不参与承办本项目的其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该措施应至少相等于接收方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2、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或者使用电子文档、音像资料、磁盘/光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

3、接收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提供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为其自身或任何第三人利益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4、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经提供方授权的接收方参与承办本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非经提供方授权，接收方需保证其余任何人员均不得知悉该等保密信息，如接收方非授权人员知悉并泄露了该等保密信息，接收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按照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5、经提供方授权的接收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咨询公司或其他双方以外的人员协助本项目相关工作，接收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按照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如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咨询公司或协助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接收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六条向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6、接收方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提供方许可对提供方非公开的文件、资料等进行浏览、复制、拍摄、抄录等）获取提供方未向接收方披露的非公开信息。

7、如接收方发现保密信息因自身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提供方报告。

8、接收方在此确认并承诺，提供方已向接收方（包含接收方雇员及接收方自行聘请的中介机构等）提供了提供方与相关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接收方非常清晰的知悉其中

的内容和含义并对该等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信息负保密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三、 其它相关义务

1、接收方应容许提供方在所有合理的时间检查和稽查所有与保密信息相关的文件和档案。

2、提供方有权在项目终止时要求接收方将所获悉的所有提供方信息和游客信息归还提供方。经双方确认不能归还的，应在双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监督下进行销毁处理，并进行现场记录、双方代表签字等。

### 四、 豁免条款

1、本协议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2、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4、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5、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 五、 其他约定

1、本协议效力独立于双方因本项目签署的其他协议。本项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本协议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接收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做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终止后，接收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的保密信息，而且只要此种信息尚未依法进入公众领域，接收方就不得继续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等保密信息。提供方有权要求接收方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归还提供方或者将其根据指示销毁；

3、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内容仅为列示，接收方对本项目过程中知悉的但未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一切未公开的信息均负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 六、 违约责任

1、 如接收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提供方有权要求接收方立即改正或补救。接收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由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如果提供方确认，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则提供方还有权采取禁令、实际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 七、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 协议有效期约定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协议中所称的保密信息经合法方式进行公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sup>1</sup>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票务管理服务				
2	票务运营服务				
3	票务对接服务				
4	票务技术服务和安全服务				
5	本地闸机系统软件运维				
6	本地闸机系统设备运维				
7	本地闸机系统整体网络及支撑平台 设备运维				
8	本地闸机系统配套设施运维				
9	电气防火检测				
报价合计（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倡议书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项目编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适用）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2 业绩清单

12.3 实施方案：方案编写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票务管理服务				
2	票务运营服务				
3	票务对接服务				
4	票务技术服务和安全服务				
5	本地闸机系统软件运维				
6	本地闸机系统设备运维				
7	本地闸机系统整体网络及支撑平台 设备运维				
8	本地闸机系统配套设施运维				
9	电气防火检测				
报价合计（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